

# 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

立合作意向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

乙方：泰北清萊光復高級中學

茲為增進雙方學術交流，促進雙方學術發展，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。期望雙方未來能進一步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
交流合作意向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雙方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，交換學術出版品。
- 二、促進雙方教師互訪，相關辦法由兩校另議之。
- 三、促進雙方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，相關辦法由兩校另議之。
- 四、促進雙方其他交流合作事項與實施細則，相關辦法由兩校另議之。

本合作意向書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五年。任何一方擬終止時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他方。

立合作意向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

代表人：傅濟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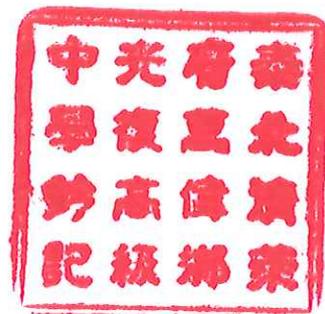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R.O.C 臺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



乙方：泰北清萊光復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顏協靖

地址：53 MOO1, BAN WAWEE, MAESUEY, CHIANGRAI, 57180 THAILAND



2019 年 11 月 9 日